

中汇观点

复工复产：武汉需要一些纾困政策！

很多企业拿到了复工批复，武汉解封前夕了。我们等待城开，等待复工。这几天和几个生意朋友联系中感到老板们都无比惆怅，可不是吗？关了 2 个多月，生意停了，房租没停；收入停了，员工工资没有停；合同少了，所有的费用没有少！要发工资、交房租，还要购买防护物资，很多老板心里跟这阴沉的天一样，本来是春暖花开的日子，老板们却周身凉嗖嗖的！老板的苦日子来了！

税务减免，银行给钱，房租减免，社保减免……连我父亲都说：你们老板还有什么苦的呢？

税务减免：

先说前期国家出台财税支持优惠政策，概括起来有：

1、针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和承担疫情防控运输任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针对困难企业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纳税人缴纳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4、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然而很多优惠政策都是有条件享受的，非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运输企业、非小规模纳税人，非疫情防控的进口企业等优惠政策都享受不了。而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 1 月份忙过年，2、3 月封在家里，4 月中旬才复工，五月还没走上正轨，免税对他们而言没有多大的意义。所以，有人说减免政策雷声大雨点小。

银行给钱：

再说金融支持政策。疫情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至少半年，有多少企业平时准备半年的现金流？连一直效益很好的朋友都打电话问我，关在家的时间，能不能不给员工发工资，或者少发工资？合同违约会有多大损失？

疫情下省政府文件“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对制造业、外贸、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小微企业‘百万千亿元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等等。贷款利息降了那么多，真是看得人眼红，可是仔细了解贷款条件和流程，才发现和平时没什么两样，房地产禁止线还是不能破，没抵押还是不能贷，无抵押贷款却因为银行无流水而降低额度或者没有额度。亏损企业一样不招人待见。于是，只有眼看别人拿贷款！眼看别人有奶吃！

房租减免：**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也有朋友向我诉苦房租减免的事。明明有政策可以对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可我的房东不执行，明明鼓励疫情期间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房租，房东不理睬，气死人了！生气也没用，人家不姓“国”姓“私”，连上市公司都没有这种仁慈，民企就更没有这种义务。有人曾经找上市公司房东申请减免，人家说了，我减免了你的房租，谁减免我的利息？看来以后一定要找国企做房东！

社保减免：

只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痛快，不拖泥带水，不带条件地“自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按规定执行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这真是让老板感到了温暖！可是企业不是能几个月恢复元气吗？伤筋动骨100天，如今的武汉岂止伤筋动骨，是大病新愈啊！

其他国家公共危机时的政策力度

欧美国家的疫情正在蔓延和暴发中，世界经济受到重创，疫情下的世界经济进入衰退，市场继续震荡，政治生态恶化，其他国家应对公共危机时的政策力度，有些值得我们借鉴。

贷款支持政策：

美国：美国贷款政策出得快，出得多。一是向大型企业提供5000亿美元的贷款及援助，其中包括航空业。接受此项援助的企业在还款后一年内不得发放股息红利，并且在2020年3月24日至9月30日期间，须保留90%的雇员。该贷款应于5年内还清。此项援助资金禁止用于回购股票。接受援助的企业，在高管人员福利待遇这一块也有禁止。我觉得这些附加条件特别好，充分体现国家扶持！

二是向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向雇员不超过500人的企业，提供大约3500亿美元的贷款。如果这些贷款是用于支付企业租金、房屋贷款、物业费用、员工工资的，且保留员工至6月末的，可以免除部分贷款。三是紧急拨款。向小型企业紧急拨款100亿美元，用于支付其迫在眉睫的运营成本。四是缓解贷款还款压力。拨款170亿美元用于支付小型企业6个月的SBA贷款。以雇员多少来划分是否为小型企业，非常合理，目的、用途也很明确，还体现了公平，值得学习，也令人羡慕！

英国：新冠肺炎贷款计划（Coronavirus Business Interruption Loan Scheme）为中小企业贷款进行背书，包括金融贷款、金融透支、应收账款融资、资产融资，金额最高可达500万英镑，时间最长可达6年。政府就中小企业的每一笔贷款向出借人提供80%的保证，给予出借人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信心。这么硬的担保，这么长的期限，企业不发展都对不起这么好的政策。

澳大利亚：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政府将为中小型企业提供50%的贷款担保。别看政府在大火前没魄力，在担保上可是把胸脯拍得砰砰响！

减免税政策：

美国：1、分期缴纳税款。对于无法全额支付联邦税款的纳税人，可申请分期（按月份）支付税款。2、暂停追缴欠款。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追缴欠税。3、减免消费税。用于生产消毒洗手液的蒸馏酒精，免征消费税。4、工资税抵减。向员工支付有薪病假雇主，该金额可用于抵减工资税。5、提高慈善捐赠额度。从10%的扣减额度提高至25%。6、延长净营业损失结转年限。允许企业弥补2017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损失。美国的本次减税动作是在总统去年大规模减税计划之后，特别是暂停追缴欠款做得特别人性！

越南：越南政府提议；将削减餐馆，旅馆，运输和旅游公司的增值税，还将考虑将企业的增值税缴纳延迟五个月。企业所得税的免税规定是：亏损额占生产，经营用财产（或）货物价值80%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损失额占生产，经营用财产（或）货物价值60%-80%之间的，可免征企业所得税6个月；损失额占生产、经营用财产（或）货物价值30%-60%之间的，可减半征收所得税6个月；损失额占生产、经营用财产（或）货物价值30%以下的，可减半征收所得税3个月。企业亏损可以向后结转5年。越南是少有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值得学习！

澳大利亚：企业和个人所有捐赠的款项，都可以在所得税前全额抵扣。用于人道主义的捐赠货物或者服务，可以申请全额免征销售税（GST）。接受免税捐赠的机构必须是注册的慈善组织。注册的慈善机构必须向捐赠人提供可税前抵扣的收据，该收据中要注明可税前抵扣的金额，并注明慈善机构的注册号码。现金捐赠按面值计算，现金以外的捐赠必须按其成本价值估值。对收入低于5亿美元的企业将暂时提供加速折旧，除了当前的折旧扣除额外，还

允许额外扣除 50%，澳大利亚的捐赠款项税前扣除和我们国家基本上差不多，他们对固定资产折旧的税务优惠有新意！

给武汉一些纾困解难的政策！

武汉是疫情中心，英雄的城市，英雄的武汉人民，英雄的武汉老板有的还没复工就面临停工关闭，总结前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借鉴国际经验，武汉企业期待各级政府在特殊时期进一步加大武汉纾困解难的政策力度。

税收政策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享受范围。国际上所有减免政策首先考虑的是中小企业，但是国外划分的标准不一样，许多国家都是从稳就业，保生存出发，标准上以企业人数，困难程度考量，而我国对小微企业优惠最多，中小企业则采取以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来划分，全面营改增后，由于客户抵扣的需要，由于业务规范的需要，许多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也打肿充胖子，申请了一般纳税人，而一般纳税人里面也有很多是微利企业，能申请一般纳税人说明税务管理更规范，财务核算水平更高，而他们却享受不了小微企业优惠。所以，优惠政策的出发点一定要力求能挽救一些小型微利企业，挽救一些临时困难企业。

减免时间。当时国家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时应该没想到武汉封城那么长，按 4 月 8 日武汉解封计算，武汉封城 2 个半月，加上有的企业在疫情初期就开始放假，生产经营停滞日子长达 3 个月，这意味着绝大多数企业 2 到 3 个月因为没有收入而享受不了优惠政策，加上恢复期，上半年基本恢复不到正常的一半，真正能享受减免的时间有限，所以，优惠政策一定要考虑企业实际能享受的时间再长一点。

减免税种和方式。要考虑武汉按下暂停键时间太长了，再按恢复键也做不到一键恢复。企业的盈利能力必然会大大降低，而且受资金流断裂的影响，一、二季度即使有利润的企业，预交税款也非常困难，有的企业由于历史欠税还在被追缴中，历史包袱和现实压力让企业濒临破产。优惠政策要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给予一定的出路。

体现鼓励。一方面要鼓励企业为解决社会贫困问题出资出力，从稳定社会就业和为政府分忧的角度出发，疫区企业能在封城期间给企业职工照发工资的企业老板都是有社会责任感的老板，如果疫区企业不给企业职工照发工资将会给社会造成多大的不稳定因素。所以，优惠政策可以从工资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方式上给予鼓励。

另一方面武汉持续需要关照和关爱，疫情过后恢复重建任重道远，鼓励社会资金用各种方式支援武汉市建设仍然很重要，对疫情中和疫情重建时期捐赠行为应该继续鼓励和提倡，优惠政策要从扣除比例上体现这种优惠。

金融支持是纾困解难的关键：

支持目的：金融支持主要是针对由于封城停业影响造成的现金流短缺企业解决房屋租金、职工工资和维持日常费用所需资金，因此，特殊时期要扩大支持面，一些平时不需要的，或者限制的企业，在疫情困难情况下要纳入支持范围。体现金融普惠的特点。救企业和疫情中救人是一个道理，可以象美国一样设禁止条件和用途限制，但是只要是有价值的企业就要救治，一桶汽油就能启动一台机器，养活一群人。

支持方式：可以从下调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政府担保多方面给予支持，目前符合现行支持对象的，基本利率都调低到人行基准利率，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期限基本还是一年期，如果能延长贷款期限对企业恢复生产更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可以学习西方的经验，试行政府担保的普惠贷款，帮助企业恢复造血功能。

房租减免政策：

目前的房租减免有点像杀富济贫，国营企业减免，非国营企业不给减免，租金压力是压在企业老板心头的一块大石头，体现公平减负，能不能借鉴西方国家补贴制的方式来解决，可以补贴给房东，也可以补贴给租户，当然，这必须有相当的财力作保障。

企业活员工活，企业兴社会安！我相信政府和经济学家比我研究得深，比我想得远，人关在家久了，从窗口看天空总有局限性，就当闲聊而已！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刘菊芳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酒店业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助您渡过难关

1. 问：我们是一家酒店，经营范围包括住宿和餐饮，受这次疫情影响较大，请问税收方面有没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答：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和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优惠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并可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和其他税费减免。

2. 问：酒店企业年前准备了大量食材，准备春节期间供客人消费，但因疫情影响，大部分客人临时取消预订且生意冷淡，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答：不需要，受疫情影响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不属于因管理不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非正常损失，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无需做进项转出。

3. 问：受疫情影响，酒店企业部分食材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如果可以需要报送什么资料吗？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4. 问：因为有些客户住宿需要专票，我们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八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5. 问：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6. 问：我们酒店还购买了防护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无法取得发票的，能在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来源：厦门税务

一定用得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的那些事儿，五个问答帮你全部搞定~

问题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问题二：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该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三：2017年3月，甲公司从乙公司购买一台机床，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票面注明税额为10万元。由于会计人员的疏忽，当月认证后没有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由于甲公司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这10万元税款一直未能计入进项税抵扣税款，2020年3月1日之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45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即使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也可申报抵扣。

问题四：2017年4月，丙公司从丁公司购买10台电脑，取得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票面注明税额为1万元。由于企业内部人员工作交接的疏忽，直到2018年5月才将这张发票入账。此时已经超过360天的认证抵扣期限。丙公司未按期认证抵扣的原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将这张发票认证抵扣。2020年3月1日之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45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因此，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360天没有认证确认，即使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2020年3月1日起也可以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后，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五：某纳税人取得2020年1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0年2月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该张发票的电子信息，是否必须在2月属期进行用途确认？如已经将发票用途确认为申报抵扣后，又需要更改用途，应该如何处理？

答：45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020年3月1日起，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后，既可以在当期进行用途确认，也可以在之后属期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在已完成发票用途确认后，如需更正用途，可以在未申报当期增值税前，或作废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自行更正用途。

来源：上海税务

手把手教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如何弥补亏损

政策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案例解析：

案例：

某公司2013年度成立，2018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2013年度亏损400万元，2014年度亏损100万元，2015年度亏损100万元，2016年度所得为0，2017年度所得150万元，2018年度所得100万元，2019年度所得200万元。该公司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计算和填报亏损弥补事项？

解析：

1. 确定可弥补亏损年度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相关规定，2013年度的亏损现可弥补年度为2014年至2023年，2014年度的亏损现可弥补年度为2014年至2024年，2015年度的亏损现可弥补年度为2016年至2025年。

年度	A企业各年度所得	可弥补亏损年度
2013	-400万	2014-2023
2014	-100万	2015-2024
2015	-100万	2016-2025
2016	0	
2017	150万	
2018	100万	
2019	200万	

2. 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表）211 栏次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 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211-1 证 书编号 1	GR2018XX...XX	211-2 发 证时间 1	2018.XX.XX
	211-3 证 书编号 2		211-4 发 证时间 2	
.....				

3. 填写《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表）

列 2 “当年境内所得额”：亏损以“-”号填列

列 6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100（一般企业）、200（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300（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列 8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本案例中，

第 5 行次=-400 万（2013 年度亏损）+150 万（2017 年度弥补亏损）+100 万（2018 年度弥补亏损）=-150 万

第 6 行次=-100 万（2014 年度亏损）

第 7 行次=-100 万（2015 年度亏损）

列 9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因第 2 列第 11 行次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200 万元>0，该列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第 11 行次填报该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

本案例中，

第 5 行次=列 8 绝对值=150 万元

第 6 行次=列 2 第 11 行次 200 万元-第 5 行次 150 万元=50 万元

第 11 行次=第 5 行次 150 万元+第 6 行次 50 万元=200 万元

列 11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2 至第 10 行次=第 8 列的绝对值-第 9 列-第 10 列，第 11 行次=第 8 列的绝对值，第 12 行次=第 1 行次至第 11 行次的合计金额。

本案例中，

第 5 行次=第 8 列的绝对值 150 万元-第 9 列 150 万元-第 10 列 0 万元=0 万元

第 6 行次=第 8 列的绝对值 100 万元-第 9 列 50 万元-第 10 列 0 万元=50 万元

第 7 行次=第 8 列的绝对值 100 万元-第 9 列 0 万元-第 10 列 0 万元=100 万元

第 12 行次=第 1 行次至第 11 行次的合计金额=0+0+0+0+0+50+100+0+0+0+0=150 万元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3	-400万	0	0	0	100	-400万	-150万	150	0	0
6	前五年度	2014	-100万	0	0	0	100	-100万	-100万	50	0	50万
7	前四年度	2015	-100万	0	0	0	100	-100万	-100万	0	0	100万
8	前三年度	2016	0	0	0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17	150万	0	0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18	100万	0	0	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19	200万	0	0	0	200	0	0	2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50万

小贴士:

Tips1 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弥补亏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第一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

Tips2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相关规定,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Tips3 政策性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期间弥补亏损。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来源:上海税务

2020年4月份开始实施的财法规规

中央法规: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同时废止。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 ETC 卡的客户。未办理 ETC 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对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主要规定了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送达效力,规定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电子送达对受送达人权利义务的影响;二是遵循自愿原则,规定电子送达以受送达人同意为前提,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机关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签订途径;三是明确送达路径,税务机关通过特定系统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四是规范送达操作,规定送达完成标准、系统自动记录、信息提醒服务等内容;五是限定文书范围。

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本次修改,除将原来的“起草与审查”一章分为“起草”和“审查”两章外,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在条文上,由原来的 40 条增至 41 条,主要修改 28 条,增加 5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二是按照《条例》要求修改补充新的规定。如强调制定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规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向社会公布;起草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必要时进行听证;法制机构审查规章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进行论证研究等。三是结合实践经验,改进证监会立法程序机制。

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以表格形式展现项目核心信息。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地应当按照模板格式,每年披露项目实际收益、项目最新预期收益等信息。如新披露的信息与上一次披露的信息差异较大,应当进行必要说明。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调整纳税人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农网还贷资金等四项电力类基金征管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发布《江西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系统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减租金、减税费! @6000 万小店老板, 最新扶持政策来了!

我国流通业的经营主体超过 8000 万个,涉及就业人员超过 2 亿人。疫情之下,流通企业受到较大冲击,其中将近 6000 万小店的经营面临困难。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28 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恢复商品流通和商业秩序工作情况,明确了对流通业中经营主体的最新扶持政策,一起来看——

财税政策

对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将 3 月—5 月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到 1%,对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疫情期间对生活服务业免征增值税。

将住宿餐饮业 2020 年发生亏损最长的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加大职业培训的补贴力度;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推行非接触的网上办税。

社保政策

对湖北企业，免征 2 月至 6 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对湖北以外的中小微企业免征 2 月至 6 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2 月至 4 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

允许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保。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部分实行阶段性的减半征收，为灵活就业者提供就业和社保的线上服务。

金融政策

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中央财政提供贴息的支持；

对因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引导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费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降低成本

2 月至 6 月一般的工商业电价降低 5%，提前执行淡季的天然气价格；

减免国有物业租金，鼓励地方对让利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私有用房业主、平台企业给予补贴；

全国收费公路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允许困难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下一步：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推动地方支持物业平台与商户共克时艰，降低企业的租金成本。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快递收发站、标准化菜市场、连锁便利店、停车场等便民设施，补足社区消费短板。

延期纳税

受疫情影响到期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者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及时向税务部门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可补办有关手续、办理申报。对于这种情况，税务部门依法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3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依法延长至 3 月 23 日，到期后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相关省税务局还可以依法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对确有特殊困难的企业，通过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以及社保费缓缴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特别关注的 21 个事项

1. 《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栏次系统默认“否”，一般情况无需修改；“103 资产总额（万元）”、“104 从业人数”栏次请按全年的季度平均值据实计算并填报，避免因错填而影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简化申报措施，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规定进行填报。

2. 纳税人如已根据财会〔2019〕6 号以及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同时正确填报主表营业利润；其他企业在一般情况下应勾选“否”。

3.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企业，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选项，同时需填报《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4.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的企业，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205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选项，同时需填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5. 纳税人如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可根据财税〔2017〕84 号规定选择《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境外所得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变更。

6. 纳税人如为按规定备案通过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或创业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和“205 创业投资企业”。

7. 纳税人如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8. 填报《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207 非营利组织”选项。

9. 纳税人如自行判断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选项。

10. 纳税人如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10-1 申报所属期年度”中填报 2019 年获得的入库编号，在“210-3 所属期下一年度”中填报 2020 年获得的入库编号，同时分别填报对应年度的入库时间。

11. 纳税人如在申报属期年度拥有尚在证书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数据项下填报证书编号及发证时间，如申报属期内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均应填报。

12. 纳税人如发生重组事项的，应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213 重组交易类型”及“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相关选项；对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同时选填《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13. 纳税人如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且申报属期仍处在搬迁期内，应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如同时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还应勾选“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在 2019 年度完成政策性搬迁应进行清算的企业，选填《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表 A105110）；出现搬迁损失且处于分期扣除期间的，应勾选《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14. 纳税人如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的，应分情况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及“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同时选填《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5. 纳税人如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的，应分情况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及“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同时选填《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16. 纳税人申报属期年度内如发生符合条件的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应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同时选填《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及《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7. 对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还应填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表 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无论盈亏、是否享受优惠，均应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表 A107041）。

18. 《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107 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及《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中初始化数据若有误，请先至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基础信息维护变更后，再更新账户核定数据，确认无误后完成申报。

19. 主表（A100000）第 32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若与企业实际发生金额不一致，请携带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至主管税务所核实。

20. 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总机构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表 A109010），经主管税务机关加盖受理专用章后，由其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据此办理年度税款缴库或退库。

21. 若为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应报送该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预缴申报阶段已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阶段无需重复报送。

22.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申报期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可按照征管法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来源：黄浦区税务局

法规速递

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4月20日延长至4月24日；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4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30日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